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外，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 辉

牛 辉

陈 凯

陈 凯

叶钦华

叶钦华

鄂海涛

鄂海涛

2018 年 8 月 18 日